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为 7,56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77%，预留授予部分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军、常斌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5-02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